附件2

　　关于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的政策措施

　　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全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，加快建设种业强省，提出如下政策措施。

　　**1.强化种业人才激励机制。**打破企事业单位种业人才流动障碍。鼓励科研院校研究团队或个人到企业兼职兼薪，原单位保留身份待遇不变。鼓励科研人员到种业企业入职，从事科研育种工作，原单位编制、职级、人事关系最多可保留6年。鼓励高薪酬引入高端人才，支持以科技成果作为股权投资。对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取得重大成效的，另行给予研发人员利益分成。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和种业企业突破现有人才政策，自行制定国内外种业高端人才引进等更为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社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内各科研院校）

　**2.加快重大育种科研平台和基地建设。**积极推动建设“北育硅谷”，加快“三江”实验室和公主岭生物育种中心建设。强化协同攻关，整合资源要素，建设玉米、水稻、人参、肉牛、大豆、菌物6个关键品种创新平台，利用生物育种等先进技术，开展核心种源攻关，培育突破性玉米、水稻、大豆优异新品种10个以上，人参、菌物优势新品种5个以上，肉牛优良新品种1个以上，实现平台共创共享共用。适当扩大种业发展基金规模，加大省级育种联合攻关支持力度，每年投入新品种研发项目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，支持省内外育种优势单位通过“揭榜挂帅”“军令状”等方式加快培育适合我省市场急需的主粮作物、经济作物、寒地作物、特色动植物等优异新品种。平台管理单位可按照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用于平台运营管理。建设吉林省南繁科研育种服务中心，逐步推进分散的南繁单位育种基地集中管理。高标准建设省内国家玉米、水稻制种基地，对连续3年在省内年制种面积达到3万亩以上的种业企业，由县级在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中安排100万元一次性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畜牧局、省农科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大学、中科院地理所、中国农科院特产所等科研院校，相关市、县人民政府）

　**3.加速优良品种推广应用。**开展高产优质品种竞赛，对获奖品种进行奖补，并列入我省年度优良品种推广目录和主导品种。筛选适合我省粮食主产区种植的优异大品种，实施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，力争3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500万亩的玉米品种达到2个以上、超200万亩的水稻品种达到2个以上、超100万亩的大豆品种达到1个以上，5年内实现年种植面积超1000万亩的玉米品种达到2个以上。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从严从重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，实施全链条、全流程监管，坚决净化种业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公安厅、省市场厅，相关市、县人民政府）